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 5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董事会声明 .....	2
特别声明 .....	3
重要内容提示 .....	4
释义 .....	6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8
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9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2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29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3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32
八、备查文件 .....	35

## 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原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声明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对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要

1、为了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实现新老股东、流通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共赢，既能满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补偿，又能鼓励和促进新股东努力经营，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特环”或“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保证公司在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不低于2000万、3500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1,883.75万元的对价（5500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4.25%）。

2、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2015年、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未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原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须经沈阳特环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6年2月4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日15:00至2月4日15:00

## 三、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15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至今尚未复牌。
- 2、公司股票的恢复转让时间将另行通知。

##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86-010-58859717

传真：86-010-58859142

电子信箱：investor@tico.cn

公司网站：www.tico.cn

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neeq.com.cn/>

## 释义

环保 5/特环/沈阳特环/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周洲等 18 名原天创盛世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环保 5

股票代码：400036

法定代表人：刘宇昕

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93458

税务登记号码：210103243490315

电话：86-010-58859717

传真：86-010-58859142

电子信箱：investor@tico.cn

主营业务：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简要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特环为主体的《2013、2014 年审计报告》、天创盛世为主体的《2013、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完成重组后集团未经审计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沈阳特环、天创盛世以及完成重组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所示：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并购后（注 1）	未并购（注 2）	模拟并购后（注 1）	未并购（注 2）
流动资产	23,356.69	22,908.29	937.45	21,189.88	270.25
非流动资产	1,029.94	1,065.57	-	1,155.92	-
资产总额	24,386.63	23,973.85	937.45	22,345.80	270.25
流动负债	11,104.80	11,653.23	71,092.16	11,975.16	70,450.63
非流动负债	-	-	1,813.95	-	1,813.95
负债总额	11,104.80	11,653.23	72,906.11	11,975.16	72,264.59
所有者权益	13,281.82	12,320.62	-71,968.66	10,370.64	-71,9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60.27	9,089.51	-71,968.66	7,452.12	-71,994.33

注1: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天创盛世在完成重组前，以自身为主体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以天创盛世取得沈阳特环控制权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合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这主要是因为，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本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天创盛世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本次本公司向天创盛世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天创盛世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本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注2: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沈阳特环在完成重组前,以沈阳特环自身为主体的财务报表。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模拟并购后	未并购	模拟并购后	未并购
营业收入	19,586.68	30,893.76	35.73	34,549.53	-
营业总成本(不包含投资收益/损失)	18,030.56	29,321.24	12.88	32,812.04	-
营业利润	1,771.50	2,454.40	22.85	1,933.27	-
利润总额	59,038.05	2,558.76	25.67	2,098.73	2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6.21	1,629.48	25.67	950.63	26.2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模拟并购后	未并购	模拟并购后	未并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24.13	-1,471.47	79.11	-1,573.85	-

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	364.45	-	583.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98	427.06	-	1,013.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39	-665.52	79.11	25.01	-

### (三) 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融资情况

#### 1、1993 年到 1997 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沈阳特环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50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9,999,495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57 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122,999,495 股。

#### 2、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 199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沈证监发[1997]34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度利润按发行前总股本 89,999,495 股计算，向老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按发行后总股本 122,999,495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193,499,192 股。

根据 199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3,499,1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58,049,757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548,949 股。

根据 199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251,548,949 股计算，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送股共计向股东分配

125,774,474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323,423 股。

根据 200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377,323,423 股计算，每 10 股送 5 股，本次共计向股东分配 188,661,71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65,985,134 股。

### 3、2004 年，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对公司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 号），自 2004 年 3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 4、2011 年 6 月，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1 年 5 月 19 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 年 6 月 20 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 年 6 月 7 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2 号《决定书》）。2012 年 9 月 12 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 年 9 月 30 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 5、2013 年 12 月，法院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

重整计划进行执行。执行期经申请已批准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

#### 6、2014 年 12 月，公司完成缩股和划转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 50%，公司总股本由缩股前 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

截止公司完成缩股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61,699,116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4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5	安继东	6,443,536

#### 7、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同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天创盛世”）签署《合作意向书》。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 年 4 月 13 日，天创盛世将 100% 的股权注入沈阳特环。至此，沈阳特环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破产重整、引入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的全部工作。公司的业务方向已经随着重组方资产的注入发生了重大改变。

#### （四）沈阳特环破产重整过程

##### 1、破产重整原因

由于公司主业经营不善，三年连续亏损，200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0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沈阳特环自陷入困境以来，已停止经营多年，严峻的财务状况始终没有得到改善，有效资产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了强制处置。因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11 年 5 月 19 日债权人盛京银行华山支行遂向沈

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6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盛京银行华山支行提出的重整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的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2、《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为支持重组，在缩股后非流通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此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即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更多的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上述让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对价股份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 (2) 债权受偿方案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100%比例的清偿。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6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8%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600万元以上部分按每100元债权受偿2.05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提供 50 万股股份作为清偿职工债权的担保，该 50 万股自重整计划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另行补足，不得动用上述 50 万股。

沈阳特环按本重整计划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

### (3) 经营方案

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 3、《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提交的《重整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 161,699,116 股已经全部过户至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已于 2015 年 4 月划转至周洲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账户中，另外 11,713,055 股于 2015 年 4 月及 2015 年 6 月分两批分别划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新奉基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中。

## (2) 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陆续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确认的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需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部分、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600 万元以上债权部分，已通过股份划转的清偿方式执行完毕。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 5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4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8,176 万元。

## (五) 公司目前的股份情况

沈阳特环目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重组新股东	周洲等 18 位自然人	原流通股	36,768,075	12.99%
		原非流通股	113,217,986	40.01%
重组新股东	债权人	原流通股	7,811,724	2.76%
重组新股东	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流通股	3,901,331	1.38%
原非流通股 股东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	17,024,670	6.0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	11,741,976	4.15%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股	17,612,964	6.22%
	安继东	原非流通股	6,443,536	2.28%
	柯庆荣	原非流通股	5,870,988	2.07%
	关左平	原非流通股	3,913,992	1.38%
	李也功	原非流通股	2,935,494	1.04%
	李焯	原非流通股	2,935,494	1.04%
	刘仁勇	原非流通股	1,956,996	0.69%
	陈维怀	原非流通股	1,956,996	0.69%
	孔慧	原非流通股	430,928	0.15%

	左嵩	原非流通股	25,829	0.01%
原流通股	公众股东	原流通股	48,443,588	17.12%
	<b>总股本</b>		<b>282,992,567</b>	<b>100.00%</b>

注 1：定向增发新增股东黄凌云等 5 名股东实际认购 5,600 万股，该等股份登记的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故而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注 2：此表中股东持股数在划转、让渡过程中因为零股现象与理论数据相比会出现微小差异。

#### （六）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完成重组后，周洲直接持有公司 10,130.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35.80%，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洲简历如下所示：

周洲，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 11 月成立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3 月任总经理职务；2002 年 5 月成立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3 年 10 月成立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职务；2005 年 1 月成立上海天道启科电子有限公司，至 2012 年 8 月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 9 月至今任董事职务；2010 年 4 月至今于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2 月成立北京声视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职务。2011 年 1 月成立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沈阳特环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具体请参考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之“1、沈阳特环历史沿革简介”之“（1）1993年到1997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 （二）沈阳特环设立后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具体请参考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之“1、沈阳特环历史沿革简介”之“（2）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 （三）沈阳特环公司缩股及股份划转情况

具体请参考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之“1、沈阳特环历史沿革简介”之“（6）2014年12月，公司完成缩股和划转”。

### 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原非流通股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14,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股权调整、划转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8,299.26 万股，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合计持有公司 2,876.6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7%。

序号	持股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7	6.02%
2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20	4.15%
	合计	2,876.67	10.17%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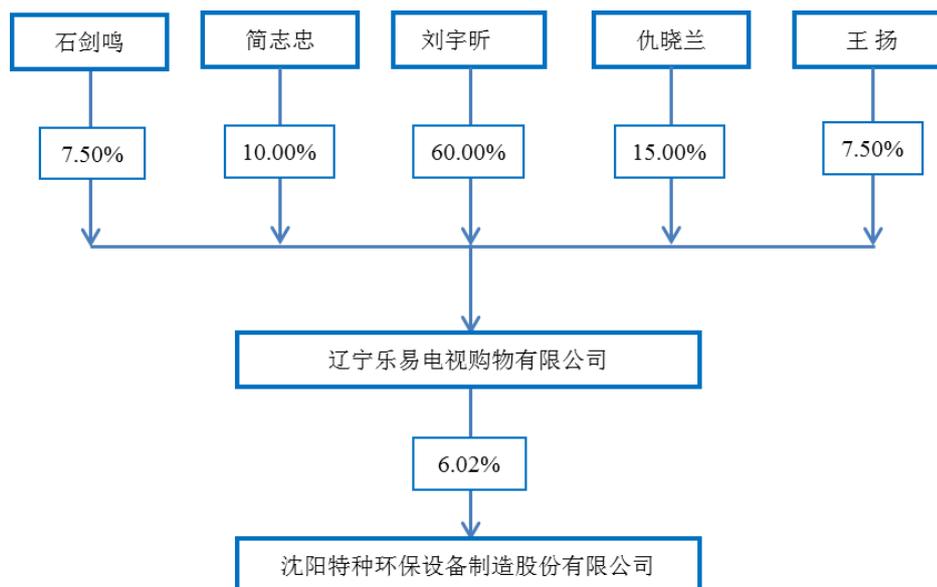
#### 1、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办公地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0000377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3780096831
组织机构代码	78009683-1

<b>经营范围</b>	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俱、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	---

辽宁乐易股东为五位自然人，公司与辽宁乐易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 (2)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720.13	3,272.10
净资产(万元)	-419.39	-324.51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3	0.06
净利润(万元)	-94.88	-74.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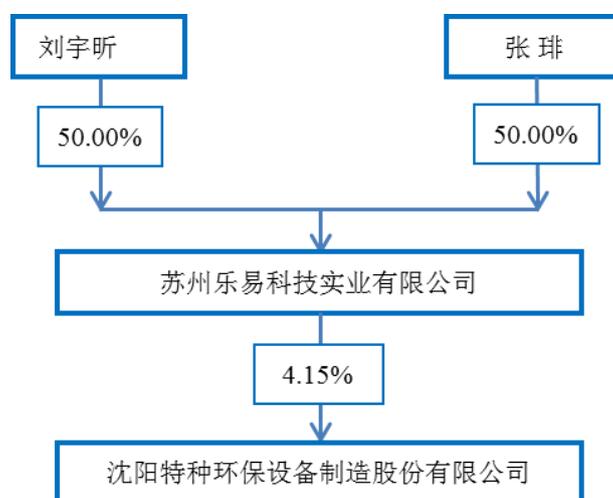
## 2、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b>企业性质</b>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焦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08465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662731822
组织机构代码	66273182-2
经营范围	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 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苏州乐易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公司与苏州乐易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2)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590.91	591.29
净资产 (万元)	590.91	591.29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38	0.02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截止公告日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有情况

截至公告日，原非流通股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宇昕、张珩通过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共持有公司 2,876.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7%，合计为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的第一大股东，刘宇昕原任公司董事长，张珩原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此外，刘宇昕、张珩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承诺两人在作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故刘宇昕与张珩是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刘宇昕及张珩的简历如下所示：

刘宇昕，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修读清华大学 EMBA。1991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于沈阳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任职；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长职务；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沈阳北方商用技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职务；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上海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07 年 10 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珩，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新闻系，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于深圳特区报任采编职务；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深圳市城建集团住宅公

司任经理职务；1997年2月至2001年12月于深圳市景梅实业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于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于深圳市莱茵达集团地产事业部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10月加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原12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请参考本说明书“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四）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质押情形及其他权利缺陷。

### **（四）原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60%股权，系辽宁乐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刘宇昕、张珩分别持有苏州乐易50%股权，二人共同为苏州乐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刘宇昕、张珩系一致行动人，所以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存在关联关系。

### **（五）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重组后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02%、4.15%、6.22%、2.28%、2.07%、1.38%、1.04%、1.04%、0.69%、0.69%、0.15%以及0.0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直接持有重组后公司流通股股份。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至今尚未复牌。经自查和公司调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5〕46号文、证监函[2012]253号文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兼顾原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以及公众公司各方利益，实现多方“共赢”的考虑，沈阳特环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沈阳特环在破产重整前是一家退市近十年的公司，已经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公司实施了破产重整，以法院裁定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了巨额负债。完成破产重整后，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公司决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沈阳特环的重组方天创盛世原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了部分原非流通股，由于其并没有享受股权分置前提下的发行溢价，而且作为重组方已经将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故而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方。沈阳特环原12名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方。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重组过程中已实现股份流通权，但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进行以下两步权益调整以实现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1、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的安排

作为独立于重组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 1、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焜、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如果重组后的沈阳特环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应补现金=2,0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应补现金=3,5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 3、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 5、承诺人声明

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承诺人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公众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

本保荐机构认为，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沈阳特环原非流通股股东推动对沈阳特环进行了破产重整，剥离了巨额负债，引进了天创盛世新股东，并注入优质资产，使沈阳特环获得了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了今后所有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重组过程中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基础上，通过对重组后公司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进行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一步的对价安排，有利于新股东和老股东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以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各类股东利益的均衡，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业绩承诺，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原则。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讨论，认为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利益一致化，达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最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就沈阳特环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原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原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同时，方案实

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将增加，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历史趋势，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作了充分和合理的安排，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对本次改革方案的审议表决的相关股东会议实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对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存在不能实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 6,991 万股公司股份，若不能现金补偿，可以采取股权质押、借款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部分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忠实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沈阳特环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沈阳特环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沈阳特环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

项目主办人：王弋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彭晋、王乐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 1、保荐机构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东方花旗证券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沈阳特环流通股股份。

## 2、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沈阳特环流通股，在沈阳特环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沈阳特环流通股股份。

### **（四）保荐意见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沈阳特环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沈阳特环及提出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等有关法律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法律文件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完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沈阳特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五）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1、沈阳特环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八、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2、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3、《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4、《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 5、《保密协议》
- 6、《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7、《原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 8、《原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函》
- 9、《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

(本页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